

##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課程介紹

基本資訊	法令依據	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、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9 條	
	上課時數	22 小時	
	上課資格	無	
	回訓說明	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規定，勞工應每 3 年接受 6 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。	
	繳交資料	1 吋照片 3 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	
課程內容		課程名稱	時數(Hr)
	1	高壓氣體製造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	3
	2	高壓氣體概論	3
	3	高壓氣體製作種類及設施	6
	4	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安全裝置及其使用	2
	5	高壓氣體製造設備故障排除及處置	3
	6	高壓氣體製造安全技術管理事務與執行	3
	7	高壓氣體作業災害及事故預防實務	2